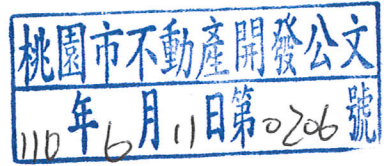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張媛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  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3298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敬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公告6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10年8月4日上午10時整假龍潭區公所1樓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  - (二)110年8月4日下午3時整假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/1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 1/5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6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於龍潭區公所 1 樓 101 會議室及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整於大溪區公所 2 樓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6. 各場次說明會管制室內 100 人(含工作人員)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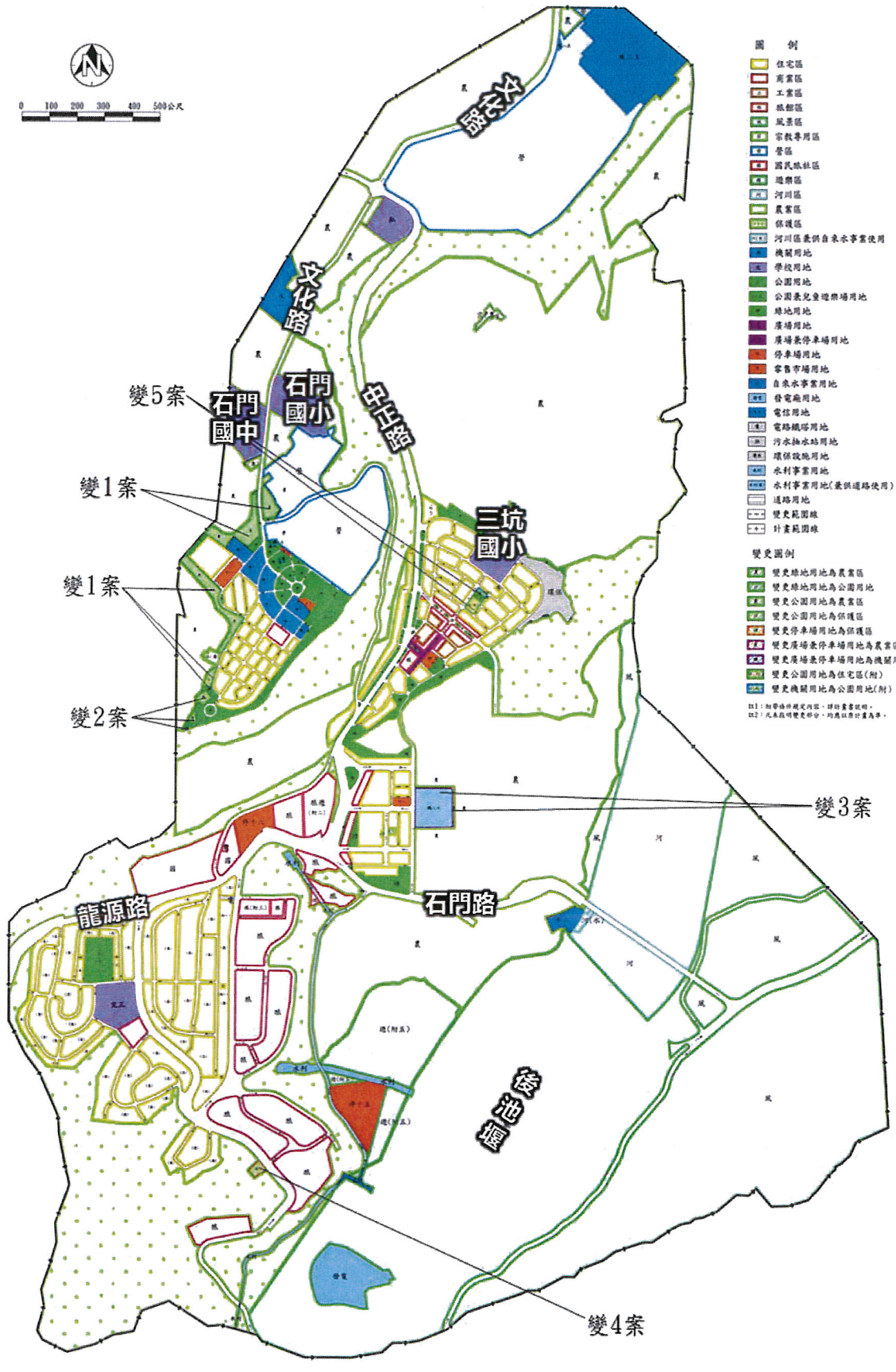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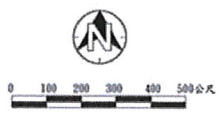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3 張小姐)



民國 110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 - 商業區
  - 工業區
  - 旅館區
  - 風景區
  - 宗教專用區
  - 營區
  - 游藝社區
  - 遊樂區
  - 河川區
  - 農業區
  - 保護區
  -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
  - 機關用地
  - 學校用地
  - 公園用地
  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 - 綠地用地
  - 廣場用地
  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  - 停車場用地
  - 零售市場用地
  - 自來水事業用地
  - 發電廠用地
  - 電信用地
  - 電路纜塔用地
  - 污水抽水站用地
  - 環保設施用地
  - 水利事業用地
  - 水利事業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  - 道路用地
  - 變更範圍線
  - 計畫範圍線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
  - 變更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
  -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
  -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
  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保護區
  -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
  -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(附)
  -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- 註1: 附帶條件變更內容, 詳計畫書說明。  
 註2: 凡表註明變更部分, 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位置示意圖